

# 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 業務輔導成果

卓惠婷<sup>1</sup>

## 一、前言

全國農業金庫（簡稱農業金庫）依據農業金融法，由政府及各級農、漁會於94年4月19日出資設立，為農漁會信用部（簡稱信用部）的上層機構，負有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，辦理農、林、漁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的法定任務。農委會為促進信用部健全經營，自94年5月26日農業金庫開業以來，積極督導農業金庫加強對信用部辦理業務輔導工作，協助信用部建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與改進業務缺失，藉

由農業金融體系垂直整合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以充裕農業資金，保障存款人權益。

## 二、輔導工作概況

（一）農業金庫設立專業金融部專責辦理輔導工作

1. 農業金庫為落實對信用部輔導工作，設立專業金融部，專責辦理信用部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、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等事項，並受託辦

理農業發展基金業務。

2. 為就近對各地區信用部進行輔導及協助，除臺北總公司外，於臺中、斗六、新營、高雄及花蓮等5處設置輔導辦公室，編制專任輔導員26人。

（二）專案輔導與一般輔導

1. 為協助少部分業務經營不善、經營體質較為不佳的信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。

用部健全經營體質，農業金庫對其進行專案輔導。

2. 為協助專案輔導以外的信用部，持續提升經營體質，業務穩健發展，農業金庫對其進行一般輔導。
3. 專案輔導相較於一般輔導，農業金庫對信用部需投入較多的業務協助，以儘速改善經營體質。
4. 為提升信用部整體競爭力，農業金庫除收受全體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款外，並對全體信用部辦理業務及財務查核、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、員工教育訓練及共同拓展授信業務等。

### 三、輔導內容

#### (一) 專案輔導：

1. 原則每周辦理1次實地輔導，及出席信用部授信審議委員會及理監事會議，就信用部相關業務提供建言。
2. 出席信用部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清理會議，協助加速清理不良放款，收回債權。
3. 對信用部提出之業務、財務改善計畫，提供意見，並協助擬定改善目標及輔導執行。
4. 出席縣、市政府舉辦的輔導會議，共同協助信用部改善

業務缺失，提升經營績效。

5. 就信用部營運狀況，業務、財務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其他輔導建議事項等，按月編製專案輔導報告，分送各級主管機關及其他監理機構參考。

#### (二) 一般輔導：

1. 每季至少辦理1次實地輔導，協助信用部建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、成本觀念及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輔導信用部辦理各項金融業務、員工訓練及改善業務缺失事項等。
3. 就信用部輔導情形，按季編製輔導季報分送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，作為監理之參考。

#### (三) 業務及財務查核：

為協助信用部強化內部管理，防範弊端發生，農業金庫配合地方主管機關，對信用部辦理業務及財務查核：

1. 複查信用部之金融業務檢查缺失事項改善情形，並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，以健全經營。
2. 就信用部訂定之業務規章提出建議，以符合實務運作及內部控制需要。

(四) 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：

為評估信用部經營績效，提供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作為金融監理參考，農業金庫定期對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：

1. 按季對每一家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，評估內容包括經營狀況、獲利情況、不良資產及經營前景等事項，並將評估結果列於各季報告內。
2. 每一年度結束後，對信用部辦理年度績效評鑑，評鑑項目包括資本適足性、資產品質、內部管理、獲利性、流動性及成長性等6項，評鑑結果與前二年度之業務績效作比較分析，評鑑報告並分送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作為金融監理參考。

(五) 辦理信用部員工教育訓練：

每年辦理信用部員工訓練，以協助信用部員工提升金融專業能力，深化法制觀念：

1. 107年度共辦理208場次業務研習課程，參訓人數達15,734人次。
2. 課程內容包括洗錢防制、內部控制、信用部金融相關業務、信託業務及保險業務等，有助提升信用部員工之法制觀念及金融專業能力。

(六) 定期舉辦輔導業務會議：

農業金庫為提升輔導效能，並配合農業金融政策執行，各區輔導辦公室每月舉行內部檢討會議；每年舉辦輔導業務座談會，邀請主管機關派員出席，就輔導業務相關議題及信用部建議事項，進行雙向溝通及交換意見。

(七) 其他輔導事項：

1. 廣續拓展代收業務項目，以協助信用部增加手續費收入。
2. 配合法規及信用部業務需要，訂定或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，提供信用部參考使用。
3. 對獲准重新設立信用部之農會，輔導籌設事宜，包括開業前準備工作、規劃作業流程及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等事項。
4. 輔導信用部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綜合基金貸款業務。
5. 輔導信用部辦理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自行檢測等事項。
6. 為強化信用部內部控制，防範發生業務疏失，對信用部內部稽核一般查核報告每家至少辦理1次實地查核，輔導信用部落實辦理內部稽核。
7. 建置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

附表 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各項改善具體成效

| 項目           | 94年5月底    | 107年底     | 增減比較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存款總額         | 13,437 億元 | 18,602 億元 | +5,165 億元 |
| 放款總額         | 5,645 億元  | 11,248 億元 | +5,603 億元 |
| 淨值           | 805 億元    | 1,349 億元  | + 544 億元  |
| 逾放金額         | 761 億元    | 51 億元     | -710 億元   |
| 逾放比率         | 13.5%     | 0.45%     | -13.05%   |
| 逾放比 15% 以上家數 | 107 家     | 0 家       | -107 家    |

資恐資訊系統，於107年7月上線。

8. 輔導信用部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（APG）相互評鑑，107年度辦理模擬評鑑共4場次。

#### 四、輔導成果

##### （一）收受信用部轉存款：

107年底全體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農業金庫、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等之存款總額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625億元，其中轉存農業金庫6,502億元，占全體信用部轉存款的85%。農業金庫有效協助信用部去化餘裕資金，提高整體農業金融機構資金運用效能。

##### （二）提升信用部營運績效：

農業金庫積極輔導信用部提升經營績效及強化各項管理措施，107年底相較94年5月底，信用部存放款業務大幅成長，經營體質明顯改善，各項具體成效如附表。

##### （三）審查信用部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：

依據農業金融法第32條規定，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，應報經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農業金庫辦理。截至107年底，農業金庫審查信用部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累計3,980件，金額1,608億元，有效協助信用部提升放款品質。

##### （四）協同信用部辦理聯合授信業務：

農業金庫為協助信用部拓展授信業務，自98年9月起開始推動協同信用部辦理聯合授信業務，截至107年底累計辦理1,860件，聯貸金額2,080億元，其中信用部參貸金額944億元，有效提升雙方資金運用效益。

##### （五）整合農業金融體系代收業務：

99年6月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

約書後，由農業金庫代表對外洽談商業合作，共同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，形成完整的農業金融通路。截至107年底，311家信用部1,171個營業據點，已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、水費、電費、電信費、信用卡費、保險費、瓦斯費、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近950項代收服務，總計代收筆數約1.3億筆，代收金額5,015億元。代收業務逐年成長，不僅提供民眾便捷的繳費服務，亦增裕信用部手續費收入。

(六) 輔導信用部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：

為便利大陸觀光客向旅遊當地之信用部兌換新臺幣，購買在地農漁產品，增加農漁民收入，農委會責成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自100年7月起陸續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，截至107年底，計有289家信用部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，共辦理6.7萬筆交易，金額為新臺幣15.5億元。

(七) 提供信用部客戶信託服務：

農業金庫配合信用部辦理建築融資案件之保障債權需要，提供客戶不動產信託服

務。另為協助信用部客戶交易安全，提供買賣不動產及動產等之買賣價金信託服務。截至107年底，不動產信託累計承作1,345億元，價金信託承作107億元。

(八) 與其他銀行合作發行農金聯名卡：

為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，及協助農漁業相關商品銷售，302家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38家農漁會簽署授權書予農業金庫，由農業金庫代表與其他銀行合作，共同於101年8月發行農金聯名卡，102年11月再發行農金悠遊卡。截至107年底，已核卡8.5萬件，消費金額116億元。

## 五、結語

在農委會督促及協助下，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業務成果，不論就經營規模、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均大幅成長。為農業金融體系永續發展，農委會將持續要求農業金庫落實執行信用部輔導工作。

農委會並將本於穩健開放原則，支持農業金庫開辦新種業務，提供農民及一般民眾「一站式」的金融服務，以提升農漁村金融服務品質。